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 名称	河南通源管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琳
地理位置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羲皇大道与工业中大道交叉口 1 号			
项目名称	河南通源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河南通源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羲皇大道与工业中大道交叉口 1 号,新厂区 2022 年 7 月 5 日投产。法定代表人为张森。经营范围包括 HDPE 双壁波纹管、HDPE 钢带缠绕管、HDPE 塑钢缠绕管、PE 顶管、克拉管、MPP 电工套管和钢丝网骨架管的加工和销售。</p> <p>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三(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 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企业。</p>			
项目负责人	刘耀凯			
现场调查人	刘耀凯、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耀凯、李文岗、张舒豪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2.08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琳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15	报告编号	DX/JP-ZP231201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通过识别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结合现有的职业卫生检测方法及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期间,机修工未进行机修电焊作业(经现场调查,机修电焊不定时作业,平均每周 1 到 2 次,每次 1h 到 2h。作业频次低,时间短)。所以仅对机修工机修电焊作业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不进行检测。</p>			

	<p>本次检测时间为 12 月份，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非高温季节，不符合高温检测条件，本次不对用人单位高温进行检测。</p> <p>故本次测定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石灰石粉尘）；毒物（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地点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接触一氧化碳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破碎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地点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接触一氧化碳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破碎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加强对所有接触粉尘岗位和工种的监管，在产生粉尘岗位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p> <p>（2）督促作业人员在破碎机、混料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旁工作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破碎工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p> <p>（4）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5）对收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使其能够切实起到防尘的作用</p> <p>（6）及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将本次的检测结果公布，生产车间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脱落及时更换。</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